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可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aq7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1份 (41084690_11501003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抽換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

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；另本府115年1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63013號函計達。

二、行政院原檢附「附表8」及「附表8（修正後）」等2表，生育補助項目之限制欄位第1點「支給對象及條件」內「配偶或本人分娩或早產」，誤植「或本人」3字，爰予更正，並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抽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6/01/06
文 09:42:55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150106

